政治科學論叢／第五十六期／民國 102 年 6 月／頁 91～118

民主必然促進人權？
東南亞人權保障之實證分析*

顏永銘**

摘　要

1993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所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指出，民主、發展、以及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之間有著相互依賴的彼此強化的關係。然而，這樣的主張究竟是有其實存的基礎支持？抑或僅爲規範性理想的陳述？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從實證的視角檢視東南亞地區自 1980 年代以來的人權政治實踐，分析影響東南亞地區人身自由權保障的內外因素。研究發現，國內因素較國際因素更能夠解釋東南亞地區人權保障的行爲模式。常見的「民主－人權」命題並非單一絕對，對於不同類型的人身自由權，民主的抑制效果並不盡相同。甚至在劇烈的政治變遷過程中，酷刑虐待出現的機率反而上升，這意味著在面臨國際人權的理念壓力時，不同的壓制策略之間可能出現彼此替代的效果。

關鍵詞：「民主－人權」命題、制度民主、人身自由權、東南亞、國際規範、外援

---

* DOI:10.6166/TJPS.56(91-118)。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亞太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所主辦，「臺灣東南亞研究的新路向：知識建構與方法實作」學術研討會，作者在此感謝審查委員悉心審閱並提供修正建議。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政治學博士。目前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進行博士後研究。研究興趣爲開發中地區人權政治、區域性人權保障制度之比較、國際組織與國際法等。E-mail: yyen76@gmail.com。

收稿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通過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f I am asked why I am fighting for democracy in Burma, it is because I believe that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are necessary for the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Aung San Suu Kyi, June 16, 2012, Nobel Lecture)

壹、前言

經歷了 1960 與 70 年代的動盪與人命損失，東南亞地區的政治態勢在 1980 年代後漸趨緩和。1991 年 10 月所簽訂的巴黎和平協定，讓東南亞區域安全的最大障礙－柬埔寨內戰得到完整的處理，也促進了本區域社會經濟方面的現代化腳步。即便遭受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東南亞各國在很短的時間就從傷害中復甦，並繼續穩步前進。另一方面，區域整合的深化的工作也有顯著的突破，2007 年東南亞國協各國簽訂了東協憲章，企圖將東南亞在政治、經濟、社會上凝聚成共同體。在此同時，東協各國也對人權保障制度化踏出了第一步，2009 年成立的東南亞國協人權委員會（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ICHR）是世界上各區域人權組織中最年輕的成員。

除了區域人權委員會的建立，近年來東南亞地區在人權議題上的發展也大體呈現出正面的趨勢。東協在去年底的元首峰會採納了東協人權宣言。而審判前赤柬（Khmer Rouge）領導人國際刑事罪刑的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也在 2010 年做出第一件判決。此外，緬甸嚴峻的政治局勢也出現了鬆動的跡象，特別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翁山蘇姬恢復自由之身並進入國會。凡此種種，都與 1990 年代中此區域對於普世人權價值的負面態度大相逕庭（Kausikan, 1995）。

本文的目的，在於透過實證途徑來檢視東南亞地區自 1980 年以降的人權保障狀況，嘗試尋找出影響人權保障實況的內外因素，並比較它們彼此之間的影響力。在大多數討論東南亞人權的文獻集中於文化相對主義以及質化分析途徑的情況下，量化經驗分析可以提供不同的研究視角與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察，透過與不同的研究途徑相互比較，以促進關於東南亞人權知識的成長。

貳、理論觀點

現代意義的人權起源於二次大戰。納粹屠殺猶太人的慘劇，使全世界體認到對於個人生命自由的保障應當超越國家主權的藩籬。1948 年聯合國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就是國際社會對於個人人性尊嚴與生命保障最基本的共識。在此後的 60 餘年間，聯合國主導了一系列的人權公約的草擬與簽訂過程，逐步搭建起國際人權規範體系。對應這樣的發展，政治學界的也開始對於人權規範的起因、內涵、以及政治意義展開研究。主要研究的焦點包括國際層次的人權條約批准／參與、國際人權規範的興起與擴散、區域層次的各人權保障體系之發展、以及國內層面的實質人權侵害等議題。由於大規模人權調查資料於 1970 年代以後逐漸出現，採用計量方式進行分析成爲可行的選項。[1] 這方面的代表性的作品是 Steven Poe 和 Neal Tate 1994 年在《美國政治科學評論》所發表的文章，他們針對 1980 年代政府對於人身自由權壓迫的現象進行全球量化分析，檢視了一系列的變數對於人身自由權（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的影響，包括民主、經濟發展、人口、左派政府、軍事控制、英國殖民遺緒、國際與國內衝突等（Poe & Tate 1994）。數年後，Poe, Tate 以及 Linda Camp Keith 以更新擴充的資料數據再次進行統計檢證。研究指出軍人干政、人口成長與人權侵害之間的正向關係；另一方面，英國殖民遺緒、以及左派政府等變數的存在，有助於降低人權侵害的出現（Poe et al., 1999）。[2] Poe 等人的研究替今天

1 大規模調查資料的出現，必須拜美國國務院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有系統地對世界各國提出年度人權報告（U.S. Department of State's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約略在同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也開始進行類似的人權報告編撰工作。這兩個機構的人權報告，成爲本文引用的兩項人權資料庫的參考基礎。

2 在這裡必須指出，人權的概念極爲廣泛，近 60 年來國際人權規範體系發展的結果，已經讓人權成爲一個涵蓋個人物質、精神、與社會面向的規範性標準。最常見的分類方式就由法國法學家 Karen Vasak 所發展出的三代人權觀，區分成第一代（公民暨政治權利）、第二代（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與第三代（集體）人權，此一分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政治學界興盛的實證人權分析途徑在研究設計上奠定了基礎。[3]

在政治學領域中，國際關係與比較政治兩個次領域都對於人權政治的理論主張提供了建設性的貢獻。主流的現實主義並不承認人權議題在國際關係當中的重要性，並認爲若在外交政策中重視道德原則，對於國家安全以及國際體系的穩定都會造成危害（Donnelly, 2007）。從現實主義角度來看，人權規範的擴張乃權力政治的產物，是由強權國家運用強迫或利誘的方式讓其他國際行爲者遵行人權規範。國際人權發展的起伏，正反映出國際強權基於自身利益考量而在人權政策上的反覆躊躇。在自由主義的陣營方面，新自由制度論對於國際制度興起的探討有助於國際人權規範架構的理解，不過前者在認識論上物質主義的傾向，則與人權議題的理念性特質有不一致之處（Schmitz & Sikkink, 2002）。冷戰結束後，國關學界隨著建構主義理論的興起，開始對人權議題領域有了更大的關注。大體來說，建構論者企圖分析國際人權規範的擴散過程以及成長機制，他們所發展出的架構，如「迴力標模式」（boomerang pattern）或「螺旋模式」（spiral model），都強調具有使命感的倡議份子在人權規範興起階段所扮演的角色（Keck & Sikkink, 1998；Risse-Kappen & Sikkink, 1999；Clark, 2001)。這些倡議份子、非政府組織、國際機構串連而成的跨國倡議網路（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運用其訊息優勢動員群眾，施壓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以謀人權規範的擴散與落實（Finnemore & Sikkink, 1998）。

由於建構論者傾向以國際層面的理念承載者做爲分析的焦點，相較之下，國內層次影響人權保障實踐的可能條件未能得到足夠的關照。Risse-Kappen 與 Sikkink 在討論螺旋模式演進的相關假設時，曾提到「由下而上」

方式呼應了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的訴求，但更重要的是反映出國際社會對於人權內容側重的變化，由 17、18 世紀著重個人自由的保證，到 19 世紀工業革命後對於資本主義剝削體制反思所產生的積極性要求，最後第三代人權的出現，反映出由前殖民地獨立的新興國家對於國際秩序、財富、與價值重新進行分配的期待。

3　當然，在 Poe & Tate (1994) 之前，已經有若干實證人權研究。但是這樣的研究途徑眞正得到重視，並引發許多相同路徑的研究，卻是 1990 年代後期的現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由上而下」的壓力，但卻沒有明確指出其可能的因果關係爲何（Risse-Kappen & Sikkink, 1999: 33）。因而在實際案例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分析的重心聚焦於侵害人權的政府由拒絕國際壓力到策略性妥協的轉折歷程，但對於之後人權理念如何在國內社會更進一步的深化，以至徹底落實執行國際標準的問題，建構論者的處理尚未能令人滿意（顏永銘，2012）。[4]

和國際關係領域的發展不同，比較政治領域對於人權政治的分析自始便聚焦於人權表現之跨國性差異比較（cross-national variation）。[5] 對於人權政治，比政學界主要討論兩組命題：經濟發展與人權以及民主與人權。

經濟發展與人權保障的關係主要是類比現代化理論的觀點，主張經濟發展有助於人權狀態的改善（Landman, 2002）。由於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在基本溫飽無虞的情況下，人民轉而要求進行政治社會變革，並重視個人權利的維護。而由統治當局的角度來看，經濟發展使得政府可取得更多的資源來回應社會的需要，主政者無須頻繁動用強制性力量來維持其政治權力，而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可以選擇。Peerenboom (2004) 對於 12 個東亞社會的人權表現所做的研究顯示，相較於其他的影響因素（如民主程度、法律體制、殖民經驗等），財富是影響東亞地區人權表現差異最重要的因素。不過 Peerenboom 只是單純就各個變數與人權表現的數據進行比較，而未運用多變數分析的方式來進行更嚴謹的驗證，而他對於亞洲價值觀的肯定也稍嫌武斷，值得更細緻的分析。

比政學者所關注的另一組命題，是有關政體特性與人權保障的關係。[6] 直觀來說，民主社會較能尊重保障人權，因爲兩者有共享的規範價值與

---

4 而這也是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該書編者在 2013 年的新書 *The Persistent Power of Human Rights* 當中所欲處理主題之一，該書的副標 “From Commitment to Compliance” 很明顯的呈現了這樣的意圖。

5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國內層次的人權狀況（human rights condition）在實際觀測上與人權侵害（human rights violation）是一體兩面的概念。人權狀況良好表示人權侵害的頻率與強度低，反之，人權狀況惡化代表人權侵害發生的頻率上升。

6 政體形式與人權保障的關係也是許多國際關係學者進行人權研究的切入點。兩個次學門在此出現有趣的交會，國關學界採取此一途徑的學者多屬於自由主義（lib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陣營，此派的根本立場，就在於強調國內層次因素對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標。而在學術研究中，民主與人權往往是相互參照的概念建構要素。從規範性的角度來說，民主所蘊含的妥協、共識、與寬容價值皆與人權理念相容，所以民主的出現與增進很自然地會有助於人權保障的落實。而就制度面來看， 自由民主體制所具備的選舉與制衡的機制，增加了執政者採取壓迫性統治的成本。課責機制的存在讓有迫害人權紀錄的政治人物可以很容易的遭受「懲罰」（Davenport, 2004; 2007）。

值得注意的是，在眾多探討「民主－人權」命題的文獻中，各方所援用的核心概念並不全然一致。首先就人權而論，所謂的人權表現（human rights performance）可區分成原則與實踐兩大層次，前者所探究的多爲各國對國際人權標準的回應與參與，而後者則強調實質的人權保障。至於所觀察的人權內容爲何？迄今爲止絕大多數研究在概念設定上仍聚焦在第一代人權，特別是當中的人身自由權（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的保障上。[7] 人身自由權指涉的是個人免於遭受政治暴力或國家恐怖主義所侵害的自由，由於一旦遭到侵害，往往危及生命，讓個人其他的權利主張皆無足道哉，因此人身自由權常常被視爲人權的核心。[8] 另一方面，在民主的概念上，大部分既有的文獻受到制度論影響，強調民主的程序要件。不過也有部分學者關注政治變遷，特別是民主化，對於人權保障的衝擊。就前者來說，許多研究皆證實了民主政體與人權保障之間的正向關係，民主程度越高的國家，其人權保障記錄越佳（Poe & Tate, 1994；Poe et al., 1999；Davenport, 1999）。

國際行爲的影響，見 Moravcsik (2003)。

7　人身自由權所對照的英文乃 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 或 physical integrity rights。對人權法研究者來說，前者更爲側重個人非生理上的自我遭受騷擾或侵害，如人格權、隱私權等，翻譯上多以人格完整權稱之。但在政治學人權實證分析文獻中，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 與 physical integrity rights 的區隔並沒有這麼明顯，兩者皆指涉個人生理或身體上所遭受的不當對待，包括酷刑、非法殺害、強迫失蹤等，翻譯上比較適合譯成人身安全或人身自由權，本文採用後者以強調這些權利主張的自由面向。

8　當然這樣的偏重也有其實際的理由，現有主要國際人權資料庫所建立的評價指標皆由人身自由權的測量開始，所以在這個領域的資訊最爲豐富完整，學界的研究絕大多數所關注的也是人身自由權，本文也將依循這樣的傳統。而在其他類別的人權上，迄今仍多仰賴替代性指標而有更嚴重的失眞問題，可參見 Wesley Milner 等人的討論（Milner et al.,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政體變遷與人權表現的關係上，Zanger (2000) 的研究指出，政治體制往民主的方向變化將使人身自由權侵害的可能性降低，即便在政體轉變後的頭一年，相關的人身自由保障即有顯著改善跡象。與他的論點相對，Fein 則提出 “more murders in the middle” 的論點，他認爲因爲自由化過程造成反對派力量的擴大，其可能的後果是政治衝突的增加，並刺激執政當局採取更具壓制性手段。所以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或是半民主體制下，人身自由權可能遭受更大的威脅，而非改善（Fein, 1995）。Regan 與 Henderson (2002) 的研究支持了此一民主程度與人身自由權之間的倒 U 型關係。Davenport 與 Armstrong 的研究（2004）則指出，民主對於人權侵害的抑制效果，只有當一國的民主運作實踐已達相當水準時才成立，部分採納民主要素並不必然導致人權狀態的提升。Davenport (2007) 並進一步發展出所謂的「國內民主和平論。」如同在國際上，民主國家之間不容易出現武裝衝突，在民主制度運行的國內社會中，執政當局運用強制壓迫手段進行統治的可能性也較非民主體制爲低（Davenport, 2004；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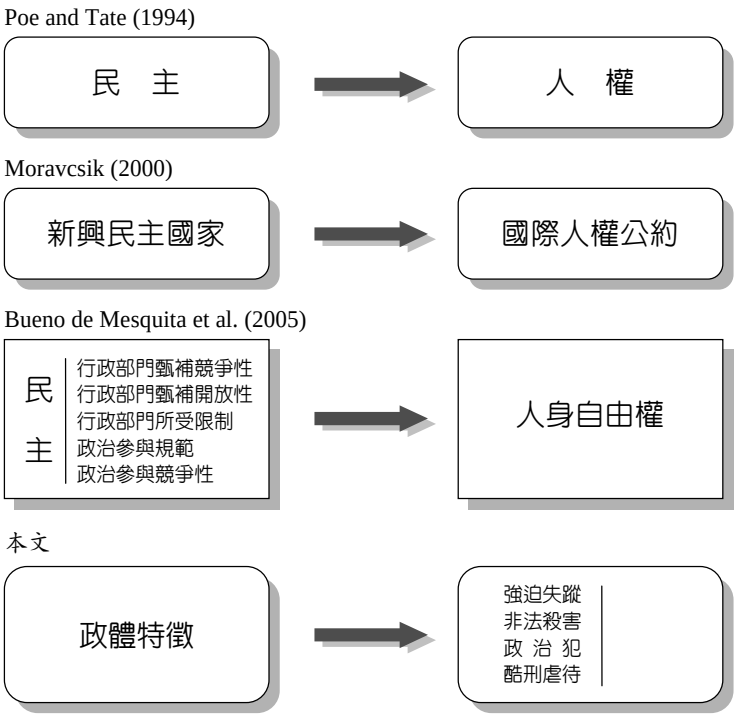
在民主與國際人權規範的關係上，Moravcsik (2000) 提出了著名的 “democratic lock-in” 論點，他針對歐洲各國批准歐洲人權公約所做的案例研究，發現新興民主國家較穩固的民主政權更有意願去加入歐洲人權保障體系，因爲新興民主政權的領導者企圖藉由對外的承諾來確保民主體系在國內長久運行，以防範未來可能出現的民主倒退。Landman (2005) 透過虛擬變數操作化第三與第四波民主化國家，印證了此一自由共和主義的觀點。不過，其他的實證分析則指出，“democratic lock-in” 的論點似乎只是歐洲獨特的現象，在全球或是其他區域則缺乏經驗證據支持（Simmons, 2009）。關於「民主－人權」命題的不同型態，請參考圖 1。

上述這些研究不一致的發現，除了可能因爲不同的概念設定所致外，也可能意味著整體性看待民主與人權這兩個概念的不足。Bueno de Mesquita 等人便指出，必須要拆解「民主－人權」的黑盒子，進一步的分析究竟是民主的哪一項要素促進了人權狀態的改善（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5）。他根據「Polity IV 政體特徵與轉型」資料庫（以下簡稱 Polity IV）的設定，觀察五項政體構成要素對於人權保障的影響。量化分析的結果指出，民主的構成要素彼此之間並非均質，也無法相互替代，同樣的綜合分數可能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著不同的政體特徵形貌，其人權後果不盡相同。在各項要素中，多黨競爭在降低人權侵害上有最明顯的效果。此外，呼應 Davenport & Armstrong (2004) 的觀點，Bueno de Mesquita 等人也認爲民主對於人權侵害之間並非線性關係，而是呈現出一種階梯式模式。當民主制度改革達到相當程度後，才能有效深刻的改善人權保障的狀態（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5: 453）。

圖 1 「民主－人權」命題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Poe & Tate (1994)；Moravcsik (2000)；Bueno de Mesquita et al. (2005)

雖然 Bueno de Mesquita 等人的論點深具啓發，但是他們的研究存在著兩項問題。首先，Polity IV 透過「事件發生」（event presence）的方式來測量國家的「權威」特質，廣泛被引用的 Polity 指標實際上是兩項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標數值之差：制度性民主（DEMOC）以及制度性威權（AUTOC）。[9] 在實際觀察測量上，帶有人權侵害性質的事件往往成爲編碼的重要參照，這點在「政治參與」這個面向上特別明顯。在 Polity IV 的手冊中，對變數「參與競爭」（PARCOMP）的編碼標準，就指出「受壓迫的」（Suppressed）的參與競爭指涉「……系統性的騷擾政治上的反對力量（謀殺、下獄、流放反對派領袖）……」（Marshall & Jaggers, 2007: 26）。這樣的定義很明顯的與人身自由權所討論的政治犯以及非法謀殺等概念重疊，運用這樣的資料作爲政體特徵的觀察指標，將使後續的經驗分析因爲在驗證一項虛假關係（spurious relationship）而喪失意義。

其次，Bueno de Mesquita 等人把焦點放在民主概念的拆解上，但是對於作爲依變數的人權，卻沒有給予太多的討論，而是仍採用綜合性指標（composite indicator）來觀察各國對人身自由權的保障。事實上，人權範圍除了一般所熟知的三代人權分類外，人身自由權本身即涉及多種相互關聯但概念上可加區分的的壓迫行爲，包括非法謀殺（extrajudicial killing）、政治犯拘禁（political imprisonment）、酷刑虐待（torture）、以及強迫失蹤（forced disappearance）等。如果說整合性的民主概念無法有效理解「民主—人權」命題之間的動態機制，那麼同樣的問題也會出現在此一因果關係的依變項上（參見圖 1）。McCormick & Mitchell 便曾呼籲拆解人權侵害概念的重要性，他們指出，單向度的測量值太過粗略而無法進行精確的分析（McCormick & Mitchell, 1997）。本文同意他們的看法，假設各種人身自由權與政體特徵的關係並不一致，則前面所提到階梯性或非線性關係，就有可能是民主程度提高造成的不完全抑制效果所產生的結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民主程度的提高，可能讓統治當局在運用強制性手段上更爲謹慎，因而在不同的壓迫策略中形成替代效果。

本文將對於東南亞近卅年來的實際人權保障情況進行經驗性的分析，透過上面的理論整理，可知影響實質人權表現的因素涵蓋國際與國內層

[9] 基本上 Polity IV 對於政體權力制度安排所考慮的面向有五：行政部門甄補（executive recruitment）的競爭性、行政部門甄補的開放性、行政部門所受的限制（constraints）、政治參與的規範（regulation）、以及政治參與的競爭性。由這五個面向下的分類組合，得出制度性民主與制度性威權兩項分數。的詳見 Marshall & Jaggers (20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面，國內層次的結構性因素對於人權規範轉化成具體實踐有重大的影響。從這樣的立場出發，本文提出下列假設：

假設一、經濟狀況較佳的國家較可能保障人身自由權。

假設二、民主與人權保障之間的關係，會因所涉及的人身自由權類型而有不同的變化。

參、資料與研究設計

爲了實際探究東南亞各國在 1980 年代以後的人權保障狀態，本文引用了兩項人權資料庫的數據進行分析：Political Terror Scale (PTS) 以及 Cingranelli-Richards (CIRI) Human Rights Dataset。前者主要針對國家恐怖（State terror）的範圍、強度、與時間長短進行綜合性觀察，並給予由 1（國家恐怖不存在）到 5（全面性無差別的迫害行爲）的判斷分數（PTS）。相較於 PTS，CIRI 資料庫企圖建立更爲細緻的人權觀察指標，在全部所建立的 15 項測量變數中，涵蓋了不僅人身自由權，也包括經濟社會權利，以及參政（empowerment）權等範疇。透過對於美國國務院以及國際特赦組織年度人權報告的判讀，對於各項變數進行編碼（Cingranelli & Richards, 1999）。在人身自由權的部分，CIRI 涵蓋了四項次類型：酷刑、非法殺害、政治犯、以及強迫失蹤。每一類的人權侵害都採取有序分類編碼方式（Ordinal scale）進行測量，並以四個次類型觀察值加總，作爲人身自由權的綜合分數（Cingranclli & Richards, 2010）。CIRI 資料庫分類測量的設計，讓本文由另一端拆解「民主－人權」命題的企圖成爲可能。[10]

本文主要的研究範圍包括東南亞 10 個人口超過 30 萬以上的國家：印

[10] 審查委員指出運用美國國務院或國際特赦組織（AI）年度報告可能並不足夠，筆者同意這樣的觀察。其他非政府組織、各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或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報告或評估都可能提供更爲深刻的參考訊息。但由於本文以量化分析作爲主要研究途徑，必須在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有所取捨。美國國務院與 AI 的報告是迄今最爲完整，且每年都進行的的調查研究，根據以建立的跨國貫時性指標（PTS 與 CIRI）在可靠性與完整度上較其他資料來源爲更令人信服。這也是目前絕大多數實證人權研究者所仰賴的資料來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寮國、越南、柬埔寨、緬甸、以及東帝汶。[11] 本文所涵蓋的研究時間則由 1981 年到 2008 年，基本的分析單位是「國家／年」。[12] 由於主要的依變數人權侵害在資料性質上屬於非連續性指標，本文在統計分析上採用有序勝算對數（ordinal logit）模型來檢驗相關的研究假設。

在自變數的操作化上，爲了避免先前所討論到的概念混淆問題，本研究不直接採用 Polity IV 綜合指標，而是將綜合指標中涉及人身自由權概念的構成要素加以排除。在不考慮政治參與因素下所產生的新指標，仍維持著連續性的特質，並偏重於選舉以及制衡的制度特徵，本文將其命名爲制度民主。由於制度民主的操作本質上是靜態性觀察，本研究另外納入政體變遷變數，來觀察政體特徵動態性變化對於人權保障的影響，此處所採取的觀察指標是當期與前一期制度民主值之差。[13] 舉例來說，柬埔寨總理韓森在 1997 年發動政變，該國制度民主分數由 1996 年的 1 分降爲 1997 年的 −3 分，所以 97 年的政體變遷值即爲 −4。由於正向的政體變遷意味著民主程度的提升，本文預期此變數與人身自由權保障之間存在著正向關係。

在經濟發展程度上，本文主要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的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World Economic Outlook）內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由於東南亞國家在經濟發展程度上呈現明顯的差距，有極端貧困的緬甸與寮國，也有位居全球頂端的新加坡，本文以自然對數的型式呈現東南亞各國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變異數不均齊（heteroskedasticity）問題。

---

[11] 人口 30 萬的限制使本文的分析排除了汶萊，這主要是因爲 Polity IV 計畫所蒐集的研究對象只限於人口 50 萬以上的政治體制。

[12] 本文之設計之所以侷限在這樣的時間架構中，因爲 CIRI 的測量資料起始於 1981 年，爲了能有效的檢驗生命自由權之不同類型與民主間的關係，所以必須做此處理。而資料統計至 2008 年爲止，除了部分晚近年份資料未能取得外，尚考慮了變數影響的遞延效應。

[13] 此處的變數設計參考 Ward & Gleditsch (1998) 的做法 他們採用三種指標來觀察民主化對於戰爭發生的影響，包括方向、變化量、與十年期間的的變異數，本文爲避免模型中採納變數過多，只採取變化量一項指標，且其已包含方向的意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開民主與經濟發展程度這兩項主要的自變數外，本文還納入了一系列的控制變數以避免模糊化相關的因果關係。這些變數包括人口規模、軍人干政、國際衝突、國內衝突、外來援助、以及對於國際人權條約的參與。[14] 每一項控制變數的採納都有特定的理論觀點支持，以人口規模來說，實證研究已指出，人口規模越高的國家人身自由權遭受侵害的可能性也越高（Carey et al., 2010）。東南亞各國之間在人口數量的極端差異，也凸顯了制人口規模的必要性。在國內與國際衝突的影響上，幾乎所有的人權量化研究都會納入此二變數進行控制，理論上來說，內部與外部衝突對於當事國政治秩序皆構成根本性衝擊，並對於執政當局形成重大威脅。運用壓制性手段一方面可以恢復政權對於對社會的掌控，另方面則有助於動員社會力量，以因應對手的挑戰。是故，當一國面臨國內或國際衝突的挑戰時，其人身自由權有極高的可能性受到侵害（Poe et al., 1999）。

許多學者皆討論過國際層次經濟因素對於國內人權保障的影響（Abouhard & Cingranelli, 2006；Richards & Gelleny, 2001；Smith, 2007；Wood, 2008），無論其關切的焦點是經濟制裁、官方開發援助、或是國際經濟組織的紓困方案，其背後主要的邏輯都是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運用這些經濟手段爲籌碼，迫使或引誘開發中國家在人權議題上進行讓步與政策調整。本文依循這樣的理路，討論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ECD）各會員國的官方開發援助（ODA）對於人權保障的衝擊。將外援的來源限制在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會員國的原因，是這些成員在理念上服膺普世人權價值。否則，過去冷戰時代的蘇聯與今天中國大陸也都是對外援助的重要成員，但他們對於人權理念的態度無法推導出相關的議題連結效果。在操作上，本文將官方發展援助以其所占受援助國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來表現，這樣可以更精準的反映出外援相對於受援助國經濟實力的份量，本文預期，若外援占該國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越高，該受援助國將更可能改善其人權保障情況。

國際人權條約的參與是人權政治一個相當重要的觀察面向。對於國際關係建構論者來說，批准人權條約是人權規範進步的重要指標（Risse-

[14] 關於本文所涵蓋的各項變數及操作化指標，請參閱文後附錄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appen & Sikkink, 1999）。不過許多實證研究都觀察到批准人權條約與遵守落實條約義務之間存在著巨大的落差（Hafner-Burton & Kiyoteru, 2005；Hathaway, 2002；2007；Simmons, 2009）。換句話說，遵守所承諾的人權條約義務往往是例外而非常態。這也成爲人權學界一個十分重要的討論課題（顏永銘，2012）。不論就法律的角度來看待國際人權法對於締約國的約束力，或是以規範性的角度看待批准行爲作爲人權規範擴散的訊號，在分析實際人權狀況的保障時，納入人權公約參與程度此一變數來進行控制都有其必要性。本文在操作化上採取整體性的方式，計算各國所批准或參與的人權公約數目相對於當時國際間所通過的重要人權公約所占百分比。越高的百分比表示該國對於國際人權規範體系的程度越深，本文預期人權條約參與此變數與人權保障將呈現出正向的統計關係。[15]

肆、實證分析

本文的實證分析分成兩個部份來進行，首先透過有序勝算對數模型檢驗各項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是否存有統計上顯著的關係。除了運用兩項人權資料庫對人身自由權進行整體性驗證外，並針對人身自由權的四項構成要素分別進行統計分析，以對本文相關假設有更深入的觀察。本節的第二部分則針對具統計顯著性關係的自變數，進一步的探究其相互之間的影響力大小。

表 1 提供了以整體性方式測量依變數所得指標的分析結果。首先值得注意的是，PTS 指標與 CIRI 指標的分析結果不盡相同（以下分別以 PTS 模型以及 CIRI 模型稱之）。[16] 在兩個模型中皆呈現出統計顯著性結果的

[15] 哪些人權公約在此被納入考量，本文參考聯合國條約資料庫（UN Treaty Database），該資料庫中的「人權」專章列出了 26 項相關文件。本文排除那些具有特別針對性質的協議以及相關程序性質的議定書後，總共採計了 14 項國際人權文件作爲本變數操作化的參考清單。這 14 項人權公約可參見文後附錄 2。

[16]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PTS 與 CIRI 採用不同的編碼架構。在 PTS 量表中，數值越高表示人權侵害情況越嚴重。反之，在 CIRI 的架構中，數值越高表示人權侵害情況越和緩。所以在結果上，各變數的係數值在兩個模型中應呈現出正負號相反的情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變數只有過去的人權侵害紀錄、人口規模、以及國內衝突。實證分析結果顯示出在東南亞地區，人口規模越大的國家，其人身自由權受到侵害的可能性也越高。而國內政治情勢若動盪不安，個人自由與人格尊嚴就越有可能遭到執政當局的迫害，這部分的結果符合既有人權實證研究的發現。

表 1　1981～2008 年東南亞人權保障（綜合性指標）

	Political Terror Scale		CIRI 綜合指標	
	Coefficient (SE)	Probability	Coefficient (SE)	Probability
過去人權侵害	1.877	(0.241)***	0.752	(0.101)***
制度民主	–0.076	(0.049)	0.104	(0.043)**
政體變遷	–0.229	(0.104)**	–0.068	(0.083)
經濟發展程度	–0.182	(0.185)	0.076	(0.156)
人　　口	1.205	(0.350)***	–1.421	(0.316)***
涉外衝突	–0.431	(0.666)	–0.422	(0.555)
國內衝突	1.258	(0.296)***	–0.805	(0.223)***
軍人干政	–0.560	(0.433)	–0.526	(0.372)
人權條約批准	–0.003	(0.066)	–0.013	(0.005)**
外　　援	4.781	(2.716)*	–1.593	(2.325)
N	242		241	
Pseudo R2	0.4105		0.3004	
LR chi2	269.33***		303.54***	

*90% 信心水準，**95% 信心水準，***99% 信心水準，括弧內爲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根據表 1，本文主要設定之自變數民主與經濟發展在兩組模型中呈現不一致的結果。首先，即便正負向符合理論預期，但在 PTS 與 CIRI 模型中經濟發展程度皆無法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換言之，我們無法在東南亞的脈絡中，得到經濟發展與人權保障之間具正向關係的證據。的確，本區域內經濟狀況較好的國家，例如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對於人權價值的態度迄今依然審愼保守，而本區域中對於人權理念持較爲開放態度的菲律賓與泰國，在經濟發展上則處於相對落後的狀態。

在政體特質與人權的關係上，在 CIRI 模型中，民主程度的提升的確有助於人身自由權在東南亞地區的保障。不過在 PTS 模型中，此正向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係卻無法得到具統計顯著性的證據支持。這或許可歸因於兩項人權綜合指標在觀察重點的差異，PTS 資料庫在編碼時仰賴編碼者主觀性的彙整判斷相關資訊，在實際操作的過程中可能會不自覺的因爲某些突發的人權侵害事件而強調某些類型的人身自由權侵害，並相對忽略了其他類型的狀態。比方說，因爲新聞記者受到國家執法人員不當對待，引發酷刑虐待案件，讓編碼者印象深刻，但卻忽略了在同時該國強迫失蹤案例的減少。在測量指標的呈現上，便會出現 PTS 指標的敏感度便不如 CIRI 綜合性指標的可能。此外，在政體變遷的影響上，PTS 與 CIRI 模型則呈現出不一致的結果，在 PTS 模型中，負向的係數意味著當東南亞國家朝向民主方向邁進時，該國出現人身自由權侵害的可能性將降低，與本文預期相同。不過，在 CIRI 模型中，政體變遷此一變數並未出現具統計顯著性的結果，且其負向係數意味著民主轉型程度越激烈，對於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有不利的影響。很顯然的，這樣矛盾的結果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加以釐清。

另外值得討論的結果還包括人權條約的參與狀態以及外援。在 CIRI 模型中，人權條約批准與人權保障呈現出負向關係，東南亞國家參與國際人權公約程度越高，人身自由權惡化的可能性反而上升，這樣的結果悖離了本文的預期。同樣不符本文預期的則是外援此一變數， PTS 模型顯示出外援與人權保障的負向關係，也就是說某一東南亞國家若官方開發援助佔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越高，其侵害人身自由權的可能性越大。不過，在 CIRI 模型中，外援則未產生具有統計顯著性的結果。

如前所述，人權範圍的廣泛以及概念的多面向，凸顯出大部分實證研究以單一向度指標進行操作化觀察的不足。本文重要的企圖，就是拆解人身自由權成爲 4 個次類型以進行統計分析。表 2 運用 CIRI 資料庫，分別檢視強迫失蹤，非法殺害，政治犯拘禁，以及酷刑虐待 4 類人身自由權侵害與各自變數間的關係。首先，和表 1 呈現高度一致的是人口以及國內衝突兩項變數。在人身自由權的 4 個次類型中，這兩個變數在強迫失蹤、非法殺害、以及酷刑虐待 3 個模型中皆出現了統計顯著性結果。人口越多的東南亞國家，出現上述 3 種人權侵害的可能性越高。同樣的，國內衝突與與人權侵害的正向關係，也存在於多個人身自由權次類型中。只有在政治犯拘禁此類人權侵害上，缺乏具統計顯著性的證據支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2　1981～2008 年東南亞人身自由權各分類權利保障

	強迫失蹤	非法殺害	政治犯	酷刑虐待
過去人權侵害	1.559 (0.253)***	1.472 (0.244)***	1.869 (0.262)***	1.949 (0.271)***
制度民主	0.106 (0.054)**	–0.003 (0.051)	0.127 (0.054)**	0.026 (0.051)
政體變遷	–0.097 (0.102)	–0.056 (0.111)	0.073 (0.101)	–0.273 (0.122)**
經濟發展程度	0.004 (0.219)	0.111 (0.198)	0.051 (0.191)	–0.043 (0.184)
人　　口	–1.010 (0.373)***	–1.102 (0.342)***	–0.548 (0.349)	–1.208 (0.368)***
涉外衝突	–0.083 (0.725)	–0.197 (0.654)	–0.524 (0.828)	–1.010 (0.731)
國內衝突	–0.794 (0.251)***	–0.720 (0.241)***	–0.066 (0.256)	–0.481 (0.241)**
軍人干政	–0.795 (0.448)*	–0.715 (0.480)	0.060 (0.427)	–0.053 (0.484)
人權條約批准	–0.001 (0.006)	–0.013 (0.006)**	–0.017 (0.007)**	–0.010 (0.007)
外　　援	–2.218 (4.107)	–2.956 (2.592)	6.063 (3.947)	–3.723 (2.777)
N	242	241	242	242
Pseudo R2	0.3508	0.3559	0.3175	0.3465
LR chi2	167.11***	187.37***	148.03***	167.13***

*90% 信心水準，**95% 信心水準，***99% 信心水準，括弧內爲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政體特徵與人權狀況的關係上，表 2 的數據顯示，制度民主對於人身自由權侵害的抑制作用主要出現在強迫失蹤與政治犯 2 個面向。享有較高民主程度的東南亞國家，出現強迫失蹤與政治犯拘禁的可能性將降低。在政體變遷方面，此處出現與表 1 當中 PTS 模型不一致的情形，當東南亞國家政治體制朝民主方向變動時，反而更容易發生酷刑虐待的人權侵害狀況。由表 1 與表 2 結果可知，「民主－人權」的關係並非全面一致，綜合性人權指標所反映出的民主促進人權觀點，只是部分人身自由權要素與制度民主之間關係的反應，換句話說，這是一種以偏概全的統計產出。民主程度較高的東南亞國家固然不再大量拘禁政治犯，不再秘密綁票並處決異議人士。然而這並不等於執政者會自動全面放棄各項壓迫性質的統治手段。各種人身自由權固然有性質上的相親性，但運作邏輯上並不一致。有些人權侵害的改善需要執法單位理念與行爲模式的重構，而非單純由政治人物意志而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甚至有可能因爲轉型期間的政治動盪，而讓執政者更加仰賴某些壓制性策略來維持秩序，並做爲與反對派交易的籌碼。表 2 關於政體變遷的分析結果也呼應了 Vreeland (2008) 的觀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獨裁體制的控制力量衰退時，作爲國家暴力的酷刑虐待出現的可能性反而增加。[17]

軍人干政在表 1 的整體性模型中並沒有出現統計顯著性結果，不過根據表 2，本文發現軍人干政情況的上升，將使強迫失蹤此類人權侵害出現的可能性增加。之所以無法在 PTS 或 CIRI 模型中出現顯著性證據，可能是因爲此種負面關係僅存在於 4 個面向之一，指標數值的變化（variation）在整體性指標的測量中被稀釋淡化。

人權條約批准此一變數的影響，主要集中在非法殺害以及政治犯 2 個面向上。負向的係數意味著，當東南亞國家批准的國際人權公約比率越高，該國在政治犯以及非法殺害上的人權紀錄反而更有可能惡化。此一悖於常識的結果印證了人權政治的複雜性與相關行爲者策略性，同時也呼應了學界所觀察到的人權條約無效論。人權規範從理念到制度化的進展，並非如樂觀論者所言，由於「條約必須遵守」的國際法絕對規則或理念的實體化，使國際人權條約自然對締約國的行爲產生拘束力。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促使東南亞國家人權保障狀況提升的因素，可能須著落於國內層次來考慮。[18] 參與人權條約造成部分人身自由權保障惡化，其可能原因有二：首先，國家藉由參予批准相關公約，傳遞出其服膺國際人權規範的訊號，以安撫國際壓力或換取其他領域的利益，換言之，這只是策略性的妝點門面行爲，對於實質的人權保障影響有限。其次，參與人權條約後的報告義務，讓過去遭到刻意掩飾的人權侵害狀態被迫揭露，其直接的後果就是相關人

---

17 Vreeland (2008) 企圖回答下列問題：爲何採取酷刑虐待手段的獨裁國家反而比較可能加入聯合國反酷行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他的研究指出，獨裁體制本質上無意參與反酷刑公約，不過受到國內反對力量的壓力而做出部分讓步。但在同時，反對力量出現所呈現出的政治權力分散，改變了各方行爲者的政治盤算，反對力量更傾向採取衝突性策略來擴其空間，而執政當局則更容易採取壓制手段以維持現況，所以酷刑虐待出現的可能性反而上升。

18 審查人指出是否每一種條約皆應等同視之的問題，並指出部分針對人身自由權的條約可能有更顯著的影響力。本文同意這樣的看法，不過本文曾以參與〈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設計有序指標，代替「人權條約參與」變數進行分析。但在絕大部份模型中皆未能發現參與 ICCPR 對於實質人權保障改善的顯著效果。唯一呈現顯著性結果者，卻意味參與 ICCPR 會增加政治犯此一人權侵害現象出現的可能，顯然與預期的看法相左。當然這個問題需要更全面性的研究，感謝審查人的意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指標數據的惡化。考量到人權公約下的報告義務並非年年爲之，上述兩種解釋當以第一種較爲可能。

有序勝算對數分析乃非線性機率模型，在解釋結果時，無法如一般的迴歸分析直接由係數的判讀比較不同變數之間的影響力大小。一般來說，類別資料分析多藉由轉換係數爲勝算比（odds ratio）或計算預測機率值的變化（discrete change in the probabilities）兩種方式來衡量不同變數之間的影響力大小（Long & Freese, 2003）。

表 3 列出強迫失蹤、非法殺害、政治犯、以及酷刑虐待 4 個模型中有顯著性關係的變數之勝算比。很清楚地，在 4 個人身自由權的構成要素中，前期的人權侵害紀錄有最爲顯著的影響。以酷刑虐待爲例，當前期（上一年）酷刑虐待的情況每提升一個層次時，當年度酷刑虐待惡化發生的可能性比不發生的可能性多出 7.02 倍。就統計方法論而言，採計遞延項（lagged dependent variables）是用來控制時間序列函數中發生的縱斷面資料自我相關（autocorrelation）問題之常見處理方式（林惠玲、陳正倉，2001）。不過，前期人權保障情況對當期人權保障如此深刻且全面性影響，也反映出東南亞各國在人權政策實踐上的僵固性。[19] 人身自由權性質上屬消極權利，也就是說，此等權利的落實相當程度上可藉由執政當局意志的改變而出現戲劇性的改善。然而，表 3 的資料卻顯示出這樣的轉變絕非易事。

民主程度高低對於人權保障的影響力有多少？根據表 3，當制度民主分數每增加 1 分時，強迫失蹤現象改善的可能性將增加 11.2%、囚禁政治犯情況改善的可能性將增加 13.6%。考量到民主與威權政體在 Polity 量表上的數值差異往往遠大於 1，制度民主對於該 2 項人權保障的促進是有相當影響力的。

在政體變遷的影響程度上，對於酷刑虐待的負面效果十分明顯。當前期與當期制度民主數值之差增加 1 分時，則酷刑虐待現象改善的可能性降低 23%。考慮到政治體制變遷所涉及的 Polity 指標值變化量往往不止 1 分，政體變遷對於免除酷刑虐待此一人身自由權的負面衝擊的確值得注意。

[19] 本文曾將遞延時間增加（兩年前、三年前）後進行分析，所得出結果依然呈現顯著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3　人身自由權各分項勝算比（factor change in the odds）

	強迫失蹤		非法殺害		政 治 犯		酷刑虐待	
	係　數	勝算比	係　數	勝算比	係　數	勝算比	係　數	勝算比
過去人權侵害	1.559	4.752	1.472	4.359	1.869	6.480	1.949	7.019
制度民主	0.106	1.112			0.127	1.136		
政體變遷							−0.273	0.761
經濟發展程度								
人　　口	−1.010	0.3641	−1.102	0.332			−1.208	0.299
涉外衝突								
國內衝突	−0.794	0.4520	−0.720	0.487			0.481	0.618
軍人干政	−0.795	0.4514						
人權條約批准			−0.013	0.987	−0.017	0.983		
外　　援								

*係數爲上表中各變數的對數係數，本表僅列出具統計顯著性結果之變項之機率變化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其他變數上，人口、國內衝突、與軍人干政所帶來的勝算比變化都相當顯著。這是因爲這幾項自變數觀察指標的單位性質所致。以人口爲例，根據表 3，當人口規模增加每一個單位時，強迫失蹤改善的可能性將降低近 64%，非法殺害改善的可能性將降低 67% 左右。由於人口規模係以對數方式呈現，所以每一單位的增加實際上乃人口增加 10 倍。由此來看，人口規模對於人權保障的影響雖然普遍存在各個面向中，但其影響力並非極端重要。

表 4 顯示了影響 4 項人身自由權的變數之預測機率（predicted probability）百分比變化，此項估計可以對依變數因自變數變化所造成的機率增減得到精確的數據。此處所列出的預測機率變化值是根據各變數每單位標準差變化量進行推估。以制度民主而言，其分數每增加一標準差（3.861 分），則出現「廣泛、頻繁」強迫失蹤（0 分）的機率將降低 21.8%，而該東南亞國家不再出現強迫失蹤案例（2 分）的可能性將增加 10.2%。另一方面，制度民主對於政治犯的改善作用則較不明顯，制度民主分數每增加一個標準差，大量逮捕拘禁政治異議份子的機率將降低 12.3%，但政治犯全面消失的可能性僅提升 1.9%。在政體變遷的影響上，若當期制度民主分數較前一期每增加 1.4 分（一個標準差）時，大規模酷刑虐待案件出現（0 分）的機率將增加 8.8%，相對的，酷刑虐待銷聲匿跡的可能性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降低 1.4%。這些數據反映出民主與人權保障之間複雜多變的關係，不僅僅是有無影響，還涉及到影響程度的差異。

在國內衝突與軍人干政上，表 4 所顯示的數值似乎不大。然而這 2 項因素在變動時都很有可能出現從全無到全有的現象，若以自變數的最大變化量來推估，當東南亞國家的文人政權遭軍方政變成功，則下一年度該國出現強迫失蹤（1 分）案件的可能性將增加 19.80%，而大規模強迫失蹤現象的可能性上升 15.82%。在國內衝突上，若東南亞國家出現多起國內武裝衝突，或相關衝突造成大量傷亡時，大量酷刑案件（0 分）出現的可能性將上升 22.64%，非法殺害迅速增加（0 分）的可能性將上升 22.02%，而強迫失蹤案件出現（1 分）的可能性將增加 26.1%。整體來看，國內衝突的影響程度稍大於軍人干政，但和制度民主約略相等。

表 4　人身自由權各分項預測機率百分比變化

	強迫失蹤 （分數 / 機率）	非法殺害 （分數 / 機率）	政 治 犯 （分數 / 機率）	酷刑虐待 （分數 / 機率）
過去人權侵害		0 −14.9% 1 −4.1% 2 18.9%	0 −31.2% 1 25.8% 2 5.3%	0 −30.3% 1 25.1% 2 5.2%
制度民主	0 −21.8% 1 −8.1% 2 10.2%		0 −12.3% 1 10.4% 2 1.9%	
政體變遷				0 8.8% 1 −7.4% 2 −1.4%
人　　口	0 3.2% 1 11.8% 2 −15.0%	0 8.4% 1 2.4% 2 −10.8%		0 16.5% 1 −13.8% 2 −2.7%
國內衝突	0 3.5% 1 12.8% 2 −16.3%	0 7.5% 1 2.2% 2 −9.7%		0 9.1% 1 −7.7% 2 −1.4%
軍人干政	0 1.5% 1 5.6% 2 −7.0%			
人權條約		0 4.5% 1 1.3% 2 −5.8%	0 11.4% 1 −9.6% 2 −1.8%	

*本表僅列出具統計顯著性結果之變項之機率變化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結論

本文以計量分析方法對於近三十年來東南亞地區人權政治模式進行探索，以釐清相關變數對於人權保障現象的影響力。分析結果顯示在人身自由權的保障上，國內層次因素較國際層面變數具有更強的說服力。不論是國際人權條約的參與程度、國際衝突、或國際援助，其對於人身自由權的影響若非不存在，便是與預期方向相反。另方面，屬於國內層面的影響因素則有較爲清晰的關係呈現。本文的主要立論在於拆解「民主－人權」命題，更深入的探究政體特徵、政治變遷、和不同類型人身自由權的關係。分析結果發現民主對於人權保障的促進效果並非全面，即便是只考慮到人身自由權，民主程度越高所帶來的人權效果主要體現在強迫失蹤與政治犯兩個面向，而沒有降低非法殺害與酷刑虐待的證據。另一方面，政治變遷也產生複雜的人權效果，當變動程度越大，即便是朝向民主方向政治變遷，也會造成酷刑虐待發生的機率大幅上升。本文的分析結果，反映「民主－人權」命題兩端都必須進行更細緻檢驗的重要性，以全稱方式理解民主與人權的關係難以捕捉互動過程中的細緻變化，以及執政者在不同壓制策略之間的政治算計。比方說，制度民主與人權保障的正向關係，究竟是制度性的安排抑制人權侵害發生？還是民主價值在規範上促進符合人權標準的實踐？由預測機率百分比來看，制度性抑制人權侵害的作用顯然較爲突出，由此回顧相關的理論主張，則制度論的解釋觀點較規範論更有說服力。整體來說，我們有相當證據確信當民主發展至相當程度之際，人身自由權可以達到充分保障。但如何達到此一理想狀態的演進，目前我們的理解仍然不足，在今日開發中世界的政治體制仍多處於某種「半民主」的狀態下，這樣的議題顯然需要人權研究學者投注更多心力，也只有更爲完整的了解「民主－人權」命題的複雜關係，方能提供國際社會與各國擬定更有效人權政策上的知識線索。

本文的另一項發現是現代化邏輯在東南亞地區無法成立，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並非本地區人身自由權保障的預測指標。這樣的結果是否存在於其他開發中地區，或僅是帶有東南亞特色的現象？經濟發展與人權保障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類現代化」命題中，是否存在著某些未曾注意到的中介變項，如 Inglehart (1997) 所提出的後現代主義理論？倘若如此，則文化變遷作爲人權保障改善的前提，就是未來的另一個研究方向。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林惠玲、陳正倉，2001，《統計學：方法與應用》，台北：雙葉書局有限公司。

顏永銘，2012，〈國際人權法與國內政治動員－評論 Beth A. Simmons 的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中研院法學期刊》，10: 281-300。

二、英文部分

Abouharb, Rodwan and David Cingranelli. 2006. “The Human Rights Effects of World Bank Structural Adjustment, 1981-2000.”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0(2): 233-262.

Bueno de Mesquita, Bruce, George W. Downs, and Alastair Smith. 2005. “Thinking inside the Box: A Closer Look at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9(3): 439-457.

Carey, Sabine C., Mark Gibney, and Steven C Poe. 2010.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the Quest for Dig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ingranelli, David and David Richards. 1999. “Measuring the Level, Pattern, and Sequence of Government Respect for Physical Integrity Righ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3(2): 407-417.

Cingranelli, David and David Richards. 2010. “The Cingranelli-Richards (CIRI) Human Rights Dataset.” in http://www.humanrightsdata.org. Latest update 15 May 2013.

Clark, Ann Marie. 2001. *Diplomacy of Conscienc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Changing Human Rights Norm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venport, Christian and D. A. Armstrong. 2004. “Democracy and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 Statistical Analysus form 1976-1996.”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8(3): 538-554.

Davenport, Christian. 1999. “Human Rights and the Democratic Proposi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3(1): 92-116.

Davenport, Christian. 2004. “The Promise of Democratic Pacification: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8(3): 539-5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avenport, Christian. 2007. "State Repression and Political Order."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 1-23.

Donnelly, Jack. 200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3rd). Boulder: Westview.

Fein, Helen. 1995. "More Murder in the Middle: Life-Integrity Violations and Democracy in the World, 1987."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7(1): 170-191.

Finnemore, Martha and Kathryn Sikkink. 1998.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4): 887-917.

Hafner-Burton, Emilie and Kiyoteru Tsutsui.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5): 1373-1411.

Hathaway Oona. 2002. "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111: 1935-2042.

Hathaway, Oona. 2007. "Why Do Countries Commit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1(4): 588-621.

Inglehart, Ronald. 1997.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43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ausikan, Bilahari kim Hee. 1995. "An East Asian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Buffal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 263-283.

Keck, Margaret and Kathryn Sikkink. 1998.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ndman, Todd. 2002.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4(4): 890-923.

Landman, Todd. 2005.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 Comparative Study*.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Long, J. Scott and Jeremy Freese. 2003.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Dependent Variables Using STATA*. Texas: STATA Press.

Marshall, Monty G. and Keith Jaggers. 2007. "Polity IV Project: Dataset Users' Manual." in www.systemicpeace.org/inscr/p4manualv 2010.pdf. Latest update 15 March 2013.

McCormick, James M. and Neil J. Mitchell. 1997.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Umbrella Concepts,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49(4): 510-525.

Milner, Wesley T., Steven C. Poe, David Leblang. 1999. "Security Rights, Subsistence Rights, and Liberties: A Theoretical Survey of the Empirical Landscap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1(2): 403-443.

Moravcsik, Andrew. 2000.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2): 217-252.

Moravcsik, Andrew. 2003. "Lib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Scientific Assessment." In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eds.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Cambridge: MIT Press, 159-2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eerenboom, Randall P. 2004. “Show Me the Money- The Dominance of Wealh in Determining Rights Performance in Asia.” in http://law.bepress.com/expresso/cps/324. Latest update 25 October 2012.

Poe, Steven C. and C. Neal Tate. 1994. “Repression of Human Rights to Personal Integrity in the 1980s: A Global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4): 853-872.

Poe, Steven C., C. Neal Tate and Linda Camp Keith. 1999. “Repr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 to Personal Integrity Revisited: A Global Cross-National Study Covering the Years 1976-1993.”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3(2): 291-313.

Regan, Patrick and Errol A. Henderson. 2002. “Democracy, Threats and Political Repression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Democracies internally less Violent?” *Third World Quarterly* 23(1): 119-136.

Richards, David and Ronald D. Gelleny. 2001. “Money with a Mean Streak? Foreign Economic Penetration and Government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5(2): 219-239.

Risse-Kappen, Thomas and Kathryn Sikkink. 1999.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eds. Thomas Risse, Stephen Ropp, and Kathryn Sikki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8.

Schmitz, Hans Peter and Kathryn Sikkink. 200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s.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 827-852.

Simmons, Beth. 2009.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Heather Michelle. 2007. *Explaining Rat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Signaling for Aid during Regional Crisis*. Doctoral disser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Vreeland, James Raymond. 200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hy Dictatorships Enter in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1): 65-101.

Ward, Michael and Kristian Gleditsch. 1998. “Democratizing for Pea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2(1): 51-61.

Wood, Reed. 2008. “A Hand upon Throat of the Nation: Economic Sanctions and State Repression 1976-2001.”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2(3): 489-513.

Zanger, Sabine. 2000. “A Global 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Regime Change on Life Integrity Violations, 1977-93.”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7(2): 213-2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1　變數與操作化指標

變　　數	操　　作　　化	資 料 來 源
制度民主（institutional Democracy）	Polity IV 綜合指標排除「參與規範」（PARREG）與「參與競爭」（PARCOMP）兩項構成要素，14 點量尺。	Polity IV
政體變遷	制度民主觀察值前期與當期之差	Polity IV
經濟發展程度（Degre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以 2000 年美元計價，以對數形式表示）Per Capita in constant 2000 US dollars (in logged terms).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WEO)
涉外衝突（External conflict）	虛擬變數，1 表示該國於該年涉入至少 25 人死亡的與他國武裝衝突	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 (UCDP)
外　　援（Foreign aid）	來自經濟合作開發組織與國際多邊機構的官方開發援助佔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率	OEC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人權條約批准（Human Rights Treaty Ratification）	已批准人權條約數量佔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百分比例	UN Treaty database
國內衝突（Internal conflict）	三階順序變數 0 表示國內沒有出現武裝衝突 1 表示衝突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少於 1,000 人 2 表是存在多重國內武裝衝突或衝突所造成死亡人數超過 1,000 人	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 (UCDP)
軍人干政（Military control）	三階順序變數 1 表示該年度沒有發生軍事政變 2 表示該年度有失敗或計畫中的政變情事 3 表示該年度發生成功的軍事政變	Polity IV Coup d’état events dataset
人　　口（Population size）	年度人口總數（以自然對數表示）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2　人權條約批准變數參照文件列表

	文　件　名　稱	採納年度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1948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6
ICESCR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ICCPR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	1966
CEDAW	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CAT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
CRC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1989
ICRMW	（移駐勞工及其家屬權利保護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
	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
	關於兒童販賣、賣淫與色情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0
	關於兒童涉入武裝衝突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0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網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id=A&lang=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 3　敘述統計

變　　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低值	最大值
PTS 指標	269	2.963	0.930	1	5
CIRI 指標	251	3.657	2.140	0	8
強迫失蹤	252	1.373	0.744	0	2
非法殺害	251	1	0.795	0	2
政治犯	252	0.587	0.689	0	2
酷刑虐待	252	0.694	0.701	0	2
制度民主	255	0.465	3.861	−5	7
政體變遷	250	0.1	1.403	−14	8
經濟發展程度	260	7.592	1.262	5.207	10.856
涉外衝突	269	0.048	0.215	0	1
外　　援	269	0.034	0.079	0	0.549
人權條約批准	269	37.730	27.151	0	92.857
國內衝突	269	1.628	0.817	1	3
軍人干政	269	1.097	0.343	1	3
人　　口	269	7.385	0.605	5.921	8.35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n Democracy Promote Human Righ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Southeast Asia: 1981-2008*

*Yung-ming Yen***

Abstract

The 1990s witnessed the rise of the Asian values debate as governments in Southeast Asia rejected the idea of universal human rights. Nevertheless, critical developments in human rights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have occurred in the last decade across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This article offer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human rights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from 1981 to 2008. With a focus on 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 it is found that domestic-level factors are more critical than external forces in understanding the actual level of rights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Human rights treaty ratification and foreign aid fail to facilitate rights protection. Additionally, the constraining effect of democracy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 is not uniform.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varies from one type of 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 to another, and implies the substitutability of repressive strategies employed by state authority toward its people.

Keywords: Institutional Democracy, Personal Integrity Rights, Southeast Asia, Torture, CIRI Dataset,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

* DOI:10.6166/TJPS.56(91-118)

**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IIAS).
E-mail: yyen76@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